

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申請手續須知

1. 申請手續

- a. 申請獲批准後,團體請於3個工作天內填妥申請表以電郵方式回覆,並於10個工作天內繳付訂金(包括營費及冷氣費),方為作實,餘款(膳食、租用活動室冷氣費或訓練費用等)須於入營前兩星期繳付,倘逾期尚未繳交訂金或餘款者皆當作自動放棄論,日期以郵戳為準。
- b. 繳款辦法:
 - ◆ 支票付款:支票抬頭註明(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/ The Salvation Army Ma Wan Youth Camp)並加以劃線寄香港長洲明暉路六號,救世軍營舍服務(訂營部)
 - ◆ 直接存入銀行:

救世軍馬灣青年營 匯豐銀行: 073-003659-001 請將相關銀行入數記錄電郵至(cscb.yfc@hkm.salvationarmy.org)予救世軍營舍服務(訂營部),請註明團購名稱、申請編號、負責人姓名及電話。

2. 注意事項

- a. 申請營地服務之負責人及領隊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,負責其團體友之秩序及營內活動。
- b. 每次營期以不超過五日四夜為限。
- c. 請小心計算入營人數與所訂宿位數目是否相符,除家庭營外,男女營友必須分房宿。
- d. 凡經已繳付訂金作實之營期祇限登記之團體使用,不得改期或轉讓。
- e. 自動放棄使用權者,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- f. 營地將根據團體所填報的資料,預先安排宿舍,活動場地及膳食,未經營主任同意,不得 隨意更改。
- g. 入營團體須依照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出入營手續(除預先得營主任批准外,營友不得提早入營或逾時離營)。
 - ◆ 入營時間:下午四時後至晚上十時前
 - ◇ 離營時間:上午九時後至下午二時前(最遲須於下午一時卅分前退還房間)
- h. 宿營人士凡提早入營或逾時離營,須於訂營時通知訂營部,並按人數繳交日營或黃昏營費 用。
- i. 入營當天中午十二時天文台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,或發出黑色暴雨告訊號時,營地將會關閉,各團體不得入營,原訂之營期可得予更改(需於3個月內補回相關營期)或向本軍申請款(另見守則第11項)。



營地守則

- 1. 愛護公物,小心防火,節約水電。
- 2. 必須經常保持營舍內外清潔·及在離營前協助清理宿舍及活動場地,並把已使用之枕頭套及床單放置於收集處。
- 3. 營友之財物應自行保管;因天災或營友疏忽造成之意外損失,本營恕不負責。
- 4. 營友在營外之安全應自行負責,營友盡量避免於晚上十時後離營,如有特別事故需要離營, 應事先通知營地當值職員。
- 5. 所有房間規定於晚上十一時關燈,任何活動應隨之停止,並保持寧靜。
- 6. 營期如遇上天氣惡劣等情況,營主任保留獨立的決定權以處理相關事宜。
- 7. 營友如在營內遇有下列事件:如意外受傷、生病、失竊、發生衝突或打鬥等,請立即知會營 地當值職員處理。
- 8. 本營對以下事項絕對禁止:
 - ◆進入異性宿舍;
 - ◆在營地範圍內吸煙、飲酒或粗言穢語等;
 - ◆觸犯本港法例之一切非法活動,如聚賭、吸毒等;
 - ◆未經同意張貼海報、標語或懸掛任何飾物及旗幟;
 - ◆擅自移動傢具;
 - ◆在公眾地方穿著睡衣、泳裝或不穿上衣(赤身露體)
 - ◆採摘或破壞營地內花草樹木;
 - ◆發出高聲浪騷擾他人;
 - ◆在宿舍內飲食(家庭套房例外)。
- 9. 未經營地職員批准,絕對禁止在營地範圍內生火。
- 10. 營內設備或借出之物品,如有損壞或遺失,借用團體須照價賠償。
- 11. 營期中如遇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,入往團體須盡速離營;如營期中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,入住團體應繼續逗留營地,直至相關訊號解除後及在情況安全下始可離開。



聲明:

- 1. 倘有團體違犯本守則及有其他不法行為時,營主任得有權隨時終止營期,經已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,並有權追討其在使用期內對營地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。
- 2. 本機構對上述守則保留有最終解釋權。

備註:本守則由申請人/團體保留;負責人有義務向屬下營友解釋守則內容,並請攜備入營以供參考。